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414號

原告 林明良

訴訟代理人 江大寧律師

被告 旭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郁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5日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所為決議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被告旭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旭興公司)之股東，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5日召集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會)，依系爭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決議修正公司章程，並改選董事為林郁舜、監察人為吳春秀，董事長改為林郁舜。惟系爭股東會為當時尚僅是董事之林郁舜所召集，而非當時之董事長即訴外人林佳男所召集，且未先由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即自行召集系爭股東會。又系爭股東會為臨時會，系爭股東會召集時並未通知含原告在內之各股東，亦未於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系爭股東會之召集程序顯已違反法令。

(二)再者，系爭股東會議事出席欄記載：「出席暨委託出席股數計26,000股(本公司已發行總數計26,000股)」，似顯示全體股東均有出席，惟實際上股東並未全體出席。況自系爭股東會議事錄觀之，無法知悉林郁舜係以法人股東明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興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名義出席之意思，僅

01 得知悉其以個人身份出席，因明興公司持股佔旭興公司股份
02 之99.15%，則在欠缺有權代表明興公司出席之情況下，即不
03 符合公司法第174條規定所定之決議門檻，其決議不合法。
04 為此，爰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5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等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旭興公司股東名冊、系爭
09 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願任同意書、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
10 證（見本院卷第23至33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件應審
11 酌者厥為：系爭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是否違反法令或章程？
12 本院判斷如下：

13 （一）按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10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
14 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
15 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公司法第172條第2項、
16 第189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以當時僅為董事之林郁
17 舜名義於111年8月25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正章程及選任
18 董監事等事宜，未依公司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於召集系爭
19 股東臨時會前通知原告，亦未經被告董事會決議所為，召集
20 程序不合法，原告於同年9月19日提起本件撤銷系爭股東會
21 決議之訴，合乎公司法第189條之30日除斥期間規定，洵屬
22 合法。

23 （二）次按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董事會由
24 董事長召集。公司法第171條、第20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25 是股東會之召集，其正常程序，應由董事長先行召集董事
26 會，再由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董事長未依上開程序先行
27 召集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而逕以董事長名義召集股東
28 會，屬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得訴
29 請法院撤銷決議（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49號判決意旨
30 參照）。原告主張被告於召開系爭股東會前，未先由董事長
31 林佳男先行召集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即由董事林郁舜逕

01 自召開系爭股東會等情屬實，前已認定，且為被告所不爭
02 執，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8月25日所為之系爭股東會
03 召集程序違法，所為決議均應予撤銷，自屬有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公司法第189條之規定，主張被告之系爭
05 股東會決議均應予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既認原
06 告上開部分之主張為有理由，而撤銷系爭股東會之決議，則
07 原告另主張系爭股東會之決議方法亦屬違背法令之部分，即
08 無再加審究之必要，附此敘明。

09 五、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本院經逐一審酌原告所提
10 主張及援用之證據，均認與前開論斷結果無礙，爰不再逐一
11 論述，附此敘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姝蓁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張鈞雅